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336號

聲 請 人 理想好居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鈺娟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953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2月1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鄧晴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書記官 江慧君

附表：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
001	臺灣銀行金山分行	臺灣銀行金山分行	112年12月26日	392,500元	1318831